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0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渝旻、楊正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請求計算遲延利息之本金為何？(依本件聲請狀之結清方法表所示，本件請求之金額新臺幣99,310元中含有利息2,435元，按民法第207條之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則此2,435元似不得再請求利息)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之遲延利息法定利率是否為年利率5%(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應為年利率5%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